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3 年度第 3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5 分

地點：本中心第 2 會議室

主席：劉主任正倫

記錄：李穎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執行秘書報告

一、轉達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政風處重要工作指示：

- (一) 請各機關在辦理採購作業之前，妥慎規劃，訂定合理招標規範，且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選擇適當招標方式，以達到提高行政效率，確保良好品質目標。
- (二) 請內政部所屬機關確實依照「營建署前署長葉世文辦理營建署合宜住宅招商疑涉不法案」再防貪報告所提檢討策進作為及再防貪措施執行（包含：加強核列為風險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作業、慎選採購評選委員、賡續檢討風險業務及風紀顧慮人員、法紀及廉政倫理教育、廉政倫理宣導及風險業務稽核），以杜絕類似重大弊案再次發生，並透過各項宣導教育，讓同仁建立「廉潔、效能、乾淨、誠信」的信念，落實推動業務，以維護本部廉能形象。
- (三) 請內政部所屬機關加強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與登錄機制，以維護本部廉能風氣。
- (四) 為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便利化，目前法務部廉政署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以下簡稱查核平臺），將 77 個介接機關取得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參考，申報人就查核平臺未能或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例

如：現金、珠寶、古董、字畫、私人債權及債務)，仍應據實申報、善盡查詢及檢查義務始能確保資料無訛，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相關配套措施：

- 1、試辦透過查核平臺，將以每年 11 月 1 日當日（即基準日）之財產資料提供給參與申報人辦理財產申報。
- 2、103 年定期財產申報擇定 5 % 之主管人員，參與測試作業。預定 104 年正式實施。
- 3、已婚者應取得配偶同意，並由配偶以自然人憑證至財產申報網或書面同意完成授權，查核平臺始提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若配偶不同意，則僅提供本人財產資料，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政風室吳主任補充說明：

- (一) 法務部將試辦透過該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將取得之財產資料提供財產申報義務人辦理 103 年度定期申報使用。
- (二) 另參與試辦人員需請配合之相關作業如下：
 - 1、請於本(103)年 10 月 1 日至 10 日授權期間，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申報人端）—下載財產資料授權」授權透過查核平臺，取得本人財產資料；已婚者，則應取得配偶同意，並由配偶以上開相同方式，完成授權，查核平臺始提供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若配偶不同意，則僅提供本人財產資料，不提供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資料。
 - 2、「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將以本年 11 月 1 日為申報基準

日(應於本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財產申報者才適用),並由法務部廉政署自本年12月1日起提供參與試辦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申報人端)一下載財產資料功能」下載本年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進行核對,參與試辦者並須於本年12月31日前使用上開系統上傳申報資料,完成申報作業。

- 3、試辦作業預定提供本部地政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77個介接機關財產資料供申報人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參考,申報人就查核平臺未能或無法提供之財產資料,仍應據實申報、善盡查詢及檢查義務,始能確保資料無訛,始得填載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三)有關「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相關操作手冊,政風室已於本年8月21日以e-mail給各主管財產申報參考。

主席裁示:

洽悉。

二、工作報告(103年5月~8月):

(一)財產申報作業

本中心102年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為24人,均於102年12月31日前申報完畢,經公開抽出4人辦理實質審查、其中1人並辦理前後年申報財產資料比對作業。現因透過法務部廉政署向集保公司調閱有價證券資料尚未回覆,致遲遲無法完成實質審查簽報作業。

(二)預防業務

1、推動行政透明措施績效

本室依據內政部政風處 102 年 7 月 10 日內政處字第 1020257205 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函頒「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指示，協助本中心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案經本室簽陳 鈞長擇定地籍圖重測課就地籍圖重測作業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地籍圖重測專區」，並於本年 5 月 14 日正式上線，本案執行成果，本室已於本年 7 月 11 日陳報內政部政風處核備。

2、辦理 103 年測繪業務專案稽核

本室辦理本中心 103 年度測繪業務專案稽核，已於本年 8 月 12 日簽陳 鈞長批核，並以 103 年 8 月 13 日測政字第 1031700069 號函將以下發現之缺失，請各測量隊督促轄區辦公室同仁予以改進，避免再犯相同疏失：

(1)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更新維護業務

- 甲、圖資檢查請依規定期限填寫圖資檢查彙整表。
- 乙、圖資管制表單填載交付及保管人員，應與實情相符。
- 丙、自我檢查或隊部督導檢查核章時，請押署日期及時間。

(2) 地籍圖重測業務

- 甲、工作進度落後達 5% 以上，請填寫「落後原因分析及解決方案」。
- 乙、辦理一級成果檢查，請於檢查後 7 日內簽報。
- 丙、請檢視本中心函發分區督導紀錄表，與測量隊業務督導紀錄表填載內容，如發現有前後矛盾、不一致情形，請及時向本中心反映，以利

修正。

丁、各重測區辦公室將管制工作進度通報表，以電子檔通報測量隊隊長核閱傳送本中心彙整後，仍應列印紙本 1 份，循程序陳送隊長核閱並逐級核章後，送回重測區辦公室留供查考。如屬成果檢查之附件部分，因檢測業務係於重測區辦理，得僅由承辦人及辦公室負責人核章。

(3) 都市計畫樁埋設作業

甲、監造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埋設業務，請承辦辦公室應了解契約書內容，並據以要求，以符合規定。例如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在既成道路施工時應向管理道路單位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能進行施工，即應請廠商提出此項許可書面證明文件，始可准予施工。

乙、都市計畫樁開挖埋設底層遇有涵管、水泥...等障礙物，因涉及驗收履約計價（半數或比例計價），除拍照存證外，並應於監造日誌「其他記載事項」欄位填載清楚。

3、辦理地籍圖重測問卷調查

本室辦理 103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已於本年 7 月 31 日簽陳 鈞長批核後，請印刷公司印製 1,200 份問卷調查表，預定本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9 月 15 日前回收及稽催問卷，預定本年 10 月底請專業問卷公司完成分析及編撰問卷調查報告。

4、辦理廉政教育宣導

本室依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規劃於本年 8 月 25、

26日辦理北區第一及第二測量隊「103年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反貪宣導、請託關說透明化研習會」，惠請北區第一及第二測量隊配合商借場地、電腦、投影機及麥克風準備等行政支援工作，並鼓勵同仁參加講習。

(三) 查處業務

103年度本室辦理查處業務，計有澄清結案1件、行政處理4件、辦理中2件。另非屬本機關業務移權責單位辦理者2件。

(四) 資訊使用管理等業務稽核及檢查

為辦理本中心103年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及相關業務檢查，本室與秘書室、會計室、測繪資訊課結合辦理是項業務，並擬定103年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計畫及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計畫1份，經簽陳鈞長本年7月30日批核後，以103年7月30日測政字第1031700065號函檢附稽核計畫、評分表、紀錄表、檢查表……，請各測量隊於本年8月18日至9月16日配合辦理資安、安全及機密檢查等項業務。

(五) 考核及提列廉政風險人員

內政部政風處於本年6月12日函請本中心就所轄人員具有風評不佳等符合「內政部暨所屬機關廉政風險人員管理加強作為」第2點所列廉政風險人員予以提列，並請各課室隊主管持續密切辦理廉政風險人員考核及評估作業1案，前經本室103年6月18日測政字第1031700054號函請各課室隊主管，敬請配合於本年9月30日前填報定期「廉政風險人員考核表」及10月31日前填報定期提列「廉政風險人員評估表」密送政風室彙整簽報。

政風室吳主任補充說明：

本室將遵照 103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裁示事項，主辦單位辦理業務稽核完竣後，將受稽核單位之缺失改善及建議分辦表執行情形，增列預定辦理期程欄位，並列入每月業務會報工作報告事項，俾利控管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

辦理專案稽核部分：

- (一) 關於地籍圖重測業務，各重測區辦公室將管制工作進度通報表，循程序層轉至本中心後，各重測區辦公室及隊部是否仍須保存紙本管制工作進度通報表，請地籍圖重測課予以檢討。另辦理專案稽核所發現之缺失，已函送各單位，請各單位確實檢討改進。
- (二) 關於都市計畫樁埋設作業，明年各測量隊如有上開業務者，請各測量隊請教北區第二測量隊，未來契約書細節如何訂定及如何與管理道路單位溝通、協調，以明訂向管理道路單位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可准予承包廠商施工且不會延宕工期。

參、專題報告

人事室：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詳會議資料)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